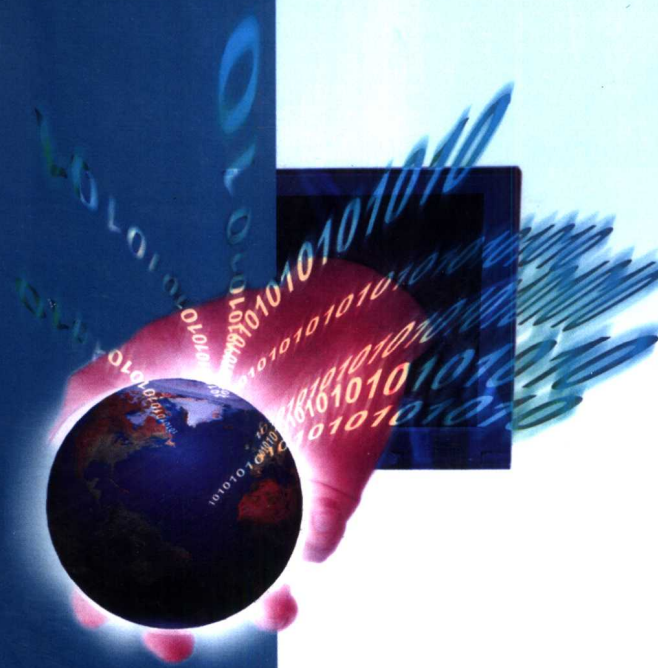


■ 主编 秦艳梅



金融学案例教程

JINRONGXUE ANLI JIAOCHENG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金融学案例教程

主 编 秦艳梅
副主编 栗书茵 葛红玲
主 审 杨德勇 孙宗福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刁其武
责任校对：徐领弟 董蔚挺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金融学案例教程

主编 秦艳梅

副主编 栗书茵 葛红玲

主审 杨德勇 孙宗福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23 印张 590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5058-3181-X/F·2543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高等教育中的经济类学科教学方式改革已经成为一项最重要、最艰巨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课题。《金融学案例教程》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而作为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并被批准列入 2000 年北京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全体成员,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收集、筛选和整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在充分调研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多次研讨的基础上,终于完成了《金融学案例教程》的编写工作。

本书是金融专业的核心课程即货币银行学、证券投资学、国际金融学三门课程的配套教材。在讲授上述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的同时,进行同步案例讨论和分析,可使学生更扎实地掌握专业基本技能。

《金融学案例教程》的全部内容共分四个部分,各部分结构及其内容特点如下:

一、商业银行业务及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商业银行在金融机构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商业银行业务及其经营管理理论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因此,在这一部分我们将案例又分为三个层次:结算业务案例、信贷业务案例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在结算业务案例和信贷业务案例中,强调了具有规范操作和风险防范特点的典型案例。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中,我们考虑到商业银行虽然起源于欧洲大陆,但其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则在美国得到极大的发展。特别是在最近的 20 年中,商业银行管理的新概念、新方法和新手段,一般均由美国的商业银行所创造、完善并进而推广到世界各地。美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方式及发展动向对国际间金融服务产业有着前导与示范的作用。鉴于此,我们在借鉴和研究美国商业银行一般管理原则和方法的同时,收集和整理了美国商业银行管理的案例,目的在于通过这些案例能尽快掌握现代银行管理的策略与方法,缩小我国银行管理与国际金融业的差距,迎接国外银行的挑战。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资本运营。证券投资和资本运营是证券市场上不同层面的核心问题,又都以证券投资学原理为基础。为了更好地演示证券投资理论,追踪证券投资实践,本书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特点,收集了近年来证券市场发生的典型案例,其内容十分丰富,并分为三个主要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资本运营。全部案例从三个部分的不同侧面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创新历程。通过研究和分析这些案例,一方面加深学生对证券投资理论的理解,同时,也引导学生关注我国证券投资改革和发展的实践,缩短理论与实践的距离,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三、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现代中央银行是一国信用制度的枢纽,是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它代表国家参与国际金融领域的合作与监管,同时,在国内金融业稳健运行、金融监管、货币政策制订和参与实施方面,承担着特殊而又非常重要的职责。进入新的世纪以来,随着高科技手段的不断采用,全球银行业与金融业的变化越来越迅速和复杂。金融监管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各国政府都充分认识到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业中所处的重要地位,金融安全不

仅仅是国家安全，甚至关系到全球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因此，作为上述三门课程教学内容中非常重要的理论基础，我们收集和整理了有关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货币政策和利率政策等方面案例进行教学与分析，特别是有关美国的相关案例，如“抢救伊利诺斯银行”、“货币危机与经济大危机”、“滞胀时期美国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搭配”、“美国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等等。这些案例具有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另一方面，结合我国实际，特别收集了中央银行在实现间接调控机制下的货币政策实践的案例，如“1998年我国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案例，反映了我国开展公开市场业务，适度增加基础货币供应的实践情况；“1998年我国利率政策的效应分析”，是我国运用利率政策，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案例。这部分内容的主要特点是案例较大，反映其理论部分具有综合性和复杂化的内在规律。

四、外汇市场和外汇风险防范。随着我国加入WTO，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正在走向国门，国际化经营企业必将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成长。然而，国际金融市场和外汇市场的激烈波动，使企业在国际贸易、国际筹资和投资活动中冒有很大风险，甚至会发生巨额亏损。在我国，外汇风险防范目前还很薄弱，许多企业对这一问题还缺乏必要的认识，对各种外汇风险管理技术及手段也相当陌生。在这一背景下，国际金融中的外汇风险管理问题的研究就显得尤其有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在调查研究 and 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立足本国实际，借鉴国际惯例，我们重点收集和采编了外汇市场业务操作和外汇风险防范的案例，如“外贸结汇选择币种的案例分析”、“利用金融期货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案例”、“人民币汇率风险防范策略比较案例”等。其特点是在国际金融与国际结算理论体系中，业务操作性非常强，反映了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的需要。

《金融学案例教程》作为教学改革项目，其重要意义在于培养学生的理解能力、分析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有益于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方法。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案例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的时间效率，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通过教学方式的根本性改革，实现高等学校素质教育的战略目标。

参加本项目及其案例编写的人员有：第一部分：秦艳梅、刘肖原、戚晓红、李智、陈焱、马慧群；第二部分：葛红玲、包香明、孙松、李效敏、魏守林；第三部分：刘毅、杨辉、吴金梅、张红梅；第四部分：栗书茵、张忠平、孙海星、张志成。许祥华、李春兵、姚尔强、吕素香、宛路、祁莉、吴海燕、郭立恂等参加了各部分大纲及案例初稿的讨论并提出宝贵意见。李朝鲜院长、张晓堂、陈志媚、王绪瑾、李友元教授以及袁桂生主任、于涛等教务教材负责同志，对此书做了大量的指导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书由秦艳梅主编并总纂定稿，杨德勇、孙宗福教授担任主审。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案例教材的编写方面缺少经验，直到成书定稿，仍感到有不尽人意之处，难免有不妥和错误，诚恳地希望学术界同行和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不断修改和完善。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学案例教程/秦艳梅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5058-3181-X

I. 金… II. 秦… III. 金融学—案例—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987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业银行业务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1	结算业务	(3)
1.1	银行结算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结算方式	(3)
1.2	风险案例分析与防范	(4)
2	信贷业务	(9)
2.1	信用分析	(9)
2.2	贷款信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11)
2.3	中长期贷款项目评估	(18)
3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51)
3.1	银行经营状况分析	(51)
3.2	银行资产与负债管理	(61)
3.3	银行资本管理	(79)
3.4	银行风险管理	(88)
3.5	银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管理	(95)
3.6	银行国际业务的管理	(102)
3.7	银行并购管理	(110)
3.8	银行市场营销管理	(116)

第二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with 资本运营

4	证券投资	(127)
4.1	案例：掌握 K 线技术精髓 追赶股市大盘	(127)
4.2	案例：运用趋势分析 搏击股市	(129)
4.3	案例：运用移动平均线和乖离率研判股价走势	(131)

4.4	案例：信用交易——张某投资纪实	(133)
4.5	案例：可转换债券——吴江丝绸可转换债券	(134)
4.6	案例：新方法新启示——宝钢新股发行方案的创新	(135)
4.7	案例：钢铁行业部分上市公司 2000 年中报比较分析	(139)
4.8	案例：啤酒类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44)
4.9	案例：股票发行方式：吉林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148)
4.10	案例：核准制下发行的第一股——北京用友软件	(150)
4.11	案例：不规范运作的典型——ST 猴王内幕揭示	(160)
4.12	案例：百元股票操纵案——亿安科技的沉浮	(166)
4.13	案例：郑百文上市、重组引发的思考	(171)
4.14	案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案例分析	(179)
4.15	案例：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问题的案例——银广夏造假案	(186)
	上海、深圳证券市场周 K 线全景图大观	
	上证综合指数十年全景图	
	深证综合指数十年全景图	

5 信托与基金 (191)

5.1	案例：我国信托业的现状与出路	(191)
5.2	案例：投资银行——风险企业融资的总策划师	(193)
5.3	案例：胜利股权之争引出的话题	(197)
5.4	案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泰	(205)
5.5	案例：开放式基金——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7)
5.6	案例：LMG 有限公司应收款证券化融资方案	(230)

6 资本运营 (235)

6.1	案例：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	(235)
6.2	案例：同仁堂分拆上市第一股——资本运营新方式	(238)
6.3	案例：体内重组——中大股份资产置换之关联交易	(242)
6.4	案例：联合百货收购梅西公司	(246)
6.5	案例：突击并购——北大青鸟收购北京天桥	(250)
6.6	案例：巩固头牌地位，减少竞争对手：仪征化纤遥控南粤	(251)
6.7	案例：“中远—众城”购并	(255)
6.8	案例：购并的真实意图——香港华润创业购并北京华远房地产	(264)

第三部分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

7 中央银行 (271)

7.1	基本原理	(271)
7.2	案例：货币危机与经济大危机	(272)

8	金融监管	(276)
8.1	基本原理	(276)
8.2	案例分析	(277)
9	利率政策	(286)
9.1	基本原理	(286)
9.2	案例：1998年我国利率政策的效应分析	(286)
10	货币政策指标	(293)
10.1	基本原理	(293)
10.2	案例：货币政策目标	(293)
11	政策搭配	(299)
11.1	基本原理	(299)
11.2	案例：滞胀时期美国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搭配	(299)
12	公开市场业务	(306)
12.1	基本原理	(306)
12.2	案例：美国公开市场业务运作	(306)

第四部分 外汇风险防范

13	外贸结汇选择币种	(317)
13.1	基本原理	(317)
13.2	案例分析	(318)
13.3	思考题	(319)
14	合理运用外汇保值条款	(321)
14.1	基本原理	(321)
14.2	案例分析	(321)
14.3	思考题	(322)
15	利用外汇买卖业务规避汇率风险	(323)
15.1	基本原理	(323)
15.2	案例分析	(325)
15.3	思考题	(328)

16	利用外汇期权规避汇率风险	(329)
16.1	基本原理	(329)
16.2	案例分析	(329)
16.3	思考题	(331)
17	利用金融期货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332)
17.1	基本原理	(332)
17.2	案例分析	(332)
17.3	思考题	(334)
18	利用利率期权交易保值	(336)
18.1	基本原理	(336)
18.2	案例分析	(337)
18.3	思考题	(337)
19	利率期货期权交易在筹资中的作用	(338)
19.1	基本原理	(338)
19.2	案例分析	(338)
19.3	思考题	(339)
20	利用金融互换规避汇率风险	(340)
20.1	利用货币互换规避汇率风险	(340)
20.2	运用利率掉期防范外汇利率风险	(341)
20.3	思考题	(347)
21	利用保付代理业务防范汇率风险	(348)
21.1	基本原理	(348)
21.2	案例分析	(348)
21.3	思考题	(349)
22	人民币汇率风险防范策略比较	(350)
22.1	基本原理	(350)
22.2	案例分析	(350)
22.3	思考题	(351)
23	管理交易敞口风险	(352)
23.1	案例分析	(352)
23.2	思考题	(355)
	参考书目	(356)

第一部分

商业银行业务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结 算 业 务

1.1 银行结算制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结算方式

1.1.1 银行结算原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2）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3）银行不垫款。

1.1.2 银行结算纪律

（1）办理结算的单位及个人方面的结算纪律：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2）结算银行方面的结算纪律：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汇划款项。

1.1.3 银行结算责任

（1）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未按照规定填写票据、结算凭证或者填写有误，影响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以及票据或印章丢失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2）持票人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对其前者行使追索权时，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单位和个人违反银行结算规定和纪律，银行停止其使用有关支付结算工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

（4）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因工作差错发生延误，影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银行违反规定故意压票、退票、拖延支付，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有款不扣以及不扣、少扣赔偿金，截留挪用结算资金，影

响客户和他行资金使用的，要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重大过失错付或被冒领的，要负责资金赔偿。

(5) 邮电部门在传递票据、结算凭证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积压、丢失、错投、错拍、漏拍、重拍等，造成结算延误，影响单位、个人和银行资金使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由邮电部门负责。

1.1.4 结算原则和结算纪律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对于单位和个人，时常出现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的情况，对于空头支票而言有两种情况，一是恶意空头，套取银行信用；二是财务人员本想利用“现金浮游量”尽量提高现金管理的效率，但未掌握好时间，因而发生透支。例如，企业开出支票，持票人收到支票存到银行，再经银行票据交换将款项划出付款人账户，这中间有一段时间，现金在这段时间内的占用量称为“现金浮游量”，对于这笔金额，尽管企业已开出支票，但银行户头尚未付款，所以企业还可以利用，但如果时间掌握得不好就会造成透支。鉴于这种情况，许多单位与收款人约定支票的提示付款时间或干脆开出远期支票——如将支票出票期填为2周以后，对于财务管理良好且没有突发事件发生的企业，这种远期支票并不会造成透支，但市场经济瞬息万变，再加上我国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普遍不高，因此远期支票造成透支的现象屡见不鲜。

对于结算银行，经常出现的违反结算纪律的行为主要是压票、恶意退票和放弃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客户的处罚等情况。由于银行普遍将年底或月底的存款余额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因此年底或月底时，银行间时常出现压票或恶意退票的情况。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客户进行处罚，有利于维护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但部分银行为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关系，经常放弃处罚权，这种情况在重要客户违反结算纪律时或小银行中更为突出。

1.1.5 主要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银行办理结算的具体方法或种类，我国现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1) 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根据其承兑人的不同还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 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3)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4) 汇兑，包括信汇和电汇；(5) 托收承付；(6) 委托收款；(7) 信用卡等。

1.2 风险案例分析与防范

1.2.1 案例：银行汇款凭证大小写金额格式不规范，酿成祸端

案情

某商店欲购一批价值45 000元的卷烟，但账面无款，购销员刘某满口应允，对会计员一笑：“给张汇款单吧”。会计员不解：“无钱还要什么汇款单”。刘某说：“拿来汇款单就是了”。刘某填了一份5 000元的汇款凭证来到银行，经办员审查凭证后，也没看是否有足够存款余额，就在第一联信汇凭证上加盖了公章，退给了刘某。记账时才发现是空头支票，但觉得金额不大，也没放在心上，就把它放在一边。其实，何止是空头，刘某填写信汇凭证时故意在大写金额前面留出空，待将经办银行盖章的第一联信汇凭证拿回来后又在前面加上“肆万”二字，

在小写金额前加上“4”字码，这样，一张千元小汇单就轻易变成了万元大汇款。第二天刘某便开车直奔烟草公司，轻而易举地将卷烟装上汽车。当烟草公司富有经验、警惕性高的会计再次查看信汇凭证时，看出了蛛丝马迹，立即求助开户行与汇款行联系，确认这笔汇款系伪造，迅速将还未返程的人和车扣留。后两地公安局经立案审查，真相大白，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分析与防范

本案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1) 银行会计的转账业务不坚持序时记账，而是批量记账。微机记账类似情况更多，由此造成账户空头不能及时发现，一旦出问题，银行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 审查汇款凭证时只注意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而不注意大写前面的空档和小写前面必须加人民币符号“¥”。(3) 银行发现空头后，没能立即通知汇款单位，追回凭证。

防范此类风险应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办理业务时必须坚持序时记账，不得批量记账，以及及时发现账户空头，避免损失。一旦因疏忽发生账户空头后，应立即通知汇款单位，追回凭证。第二，审查汇款凭证时要注意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分辨不清。同时，要注意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面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面加“壹”。如1月15日，应写成零壹月壹拾伍日。又如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要把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向客户广泛宣传，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以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1.2.2 案例：骗取银行承兑汇票案

案情

1990年，A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打听到B企业有钱可借，条件是银行开出承兑汇票作信用担保。为满足借款条件，当地政府出面协商，某银行签发了金额为300万元，收款人为B企业的承兑汇票。出票后，B企业的借款仍不到位。实际上B企业根本无钱可借，而是想用此汇票向其他银行贴现转借，从中渔利，但贴现未成。此时，C公司得知消息，主动找到B企业说自己有钱可贴现。待B企业将此汇票交给C公司后，C公司并未将钱款汇给B企业，具体承办人员也去向不明。其实，C公司已将此汇票抵押于另一银行，开出4张承兑汇票，其中140万元给B企业，10万元扣除B企业的欠债款，其余150万元均被C公司挪用，用于购货和还债。

分析与防范

本案发生的主要原因：(1) 银行严重违反了以商品交易为基础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规定。有关规定要求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本案中的A企业并不完全具备上述条件。(2) 银行违反了严禁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资金拆借的规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为企业拆借资金，开出了3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致使银行资金产生风险。

防范此类案例风险应做到：第一，银行应严格照章办事，不能因有行政干预或政府出面协商即放弃原则规定。第二，严格把好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审核关。即使是有真实的商品交易，企业申请办理承兑汇票，银行也要认真地审核落实，了解或调查申请人的信誉状况、付款能力和经营情况，这样既能满足客户的需要，又能保证银行资金安全，还可以提高银行赢利水平。

1.2.3 案例：签发空白支票丢失，拾主自填 金额向出票人开户行提示付款案

案情

1998年4月26日，北京富丽装饰装潢公司的王经理匆忙赶往其开户银行X银行支行，告知X银行支行行长其支票丢失。具体情况为：同年4月25日，该公司业务员张某持已盖有该公司财务章及名章的空白支票前往华达建材公司办理业务，途中该业务员不慎将手包丢失，支票下落不明，王经理要求X银行支行协助审查这张支票，并拒付。上午9:50分，该行交换员从票据交换所取回他行提入的票据。该行会计在审核处理这些票据时发现了这张支票，收款人写明为：北京通凰贸易公司，金额为5万元，用途写明为“货款”；票据其他要素齐全、无误。一直守候在柜台外的王经理声明：自己与通凰贸易公司没有任何贸易往来与债权债务关系，通凰公司捡拾空白支票后不交还失主，反而自填金额向出票人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是非法行为，要求银行拒付退票。

分析与思考

案例分析提示：(1) 支票作为票据的一种，是要式凭证，在要式齐全的情况下，就产生票据的权利和义务关系。(2) 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或否认富丽装饰装潢公司与通凰贸易公司没有任何贸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3) 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或否认通凰贸易公司恶意取得该支票。(4) 该支票票面没有任何瑕疵以构成退票理由。(5) X银行支行与富丽装饰装潢公司之间有良好的银企关系，富丽装饰装潢公司基本账户在X银行开立，当日存款余额为9万元。(6) 根据X银行有关基本账户提取现金的规定，X银行支行营业部主任的批准权限为2万元以下；支行行长权限为5万元以下；分行营业部主管权限为10万元；10万元以上的现金取款由分行主管行长批准。(7) 本案例的主要原因是出票企业签发空头支票又不慎丢失，使出票人可能发生经济损失。

针对以上分析提示，思考以下问题：

(1) 针对上述情况，X银行内部就此问题出现了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正常付款；另一种意见认为应予以退票处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让富丽公司提取5万元现金，而后作空头处理，并予以退票。

(2) 如果让你决策，你会选择上述哪种意见，并请说明理由。

(3) 你认为富丽公司对该事件的叙述是否可信，为什么？

(4) 如果上述案例一切情况属实，你认为富丽公司应从支票丢失中吸取什么教训？

(5) 1997年12月1日起实行的《支付结算办法》第125条规定：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地区，支票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对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6) 严格空白票据的管理,有效防范丢失、盗窃票据,同时要做好票据失窃事故发生后的防范和止付工作的有效处理,维护票据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4 案例:利用职务便利,签发没有可靠资金来源的银行本票

案情

A市E银行某支行行长张某,收受其朋友刘某贿赂,为刘某租赁经营的装饰城违规融资。张某利用其在行内的领导地位及该行试办本票业务之机,强令会计周某8次共虚开面额共计91万元的不定额银行本票8张,交给其朋友刘某,刘某以其中4张抵押给装饰城业主作为租金,另外4张刘某抵押给A市城市合作银行某支行贷款40万元以购置各种存货,张某、刘某本以为可以从转租收入很快收回现金存入E银行以遮掩其违法犯罪的事实,但恰逢A市城市合作银行改组为A市商业银行,该笔贷款引起了A市城市合作银行总管理处的怀疑,经与E银行A市分行联合调查,张某、刘某的行为败露。而且此时,由于各方面的不利影响,刘某承租的装饰城的转租情况急剧恶化,已租赁的商户纷纷要求退租或直接与业主签订租赁协议。刘某也因卷入该“官司”无法正常工作。A市城市合作银行某支行及装饰城业主见此情况,遂要求E银行某支行兑付本票,但E银行认为虽然银行本票要素齐全,但原行长张某的行为超越职权,已构成犯罪,且E银行正准备开除张某公职,其后果应由张某承担。双方发生争议,A市城市合作银行向法院起诉E银行。

分析与思考

案例分析提示:(1)根据我国《票据法》第73条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与汇票、支票一样具有文义性、无因性、要式性和流通性的特点,且属于自付证券,由出票人自己给付本票金额,负绝对的付款责任。本案中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制作没有“可靠资金来源”的银行本票,其行为明显违法。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张银行本票是否有效,根据《票据法》第76条的规定,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有确定的金额,有收款人的名称,出票日期以及出票人签章,以上要素齐全,本票应属有效票据。票据的无因性决定了银行作为本票的签发人,必须承担无条件付款的责任。(2)根据《票据法》第74条、第75条规定: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3)关于利用职务行为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1993)法发8号文件《几个需注意的具体问题》中规定:“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在其职务范围或者授权范围内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进行的活动应当由法人承担责任”,“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外,企业法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他人明知企业法人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违法犯罪而仍与之来往的,无权要求企业法人对其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见E银行对张某的行为后果应当承担法定责任。(4)本案的主要原因是E银行支行长张某在金钱的诱惑下,不顾企业主体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并利用了银行试办的新业务中有可乘之机。(5)银行内部管理机制、监督制度存在问题,特别是对基层领导干部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不够健全。

针对以上分析提示,思考以下问题: